

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16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史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史文波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新任监事会主席史文波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

2007年5月，就职于江铃汽车销售总公司，任福特全顺品牌专员、湖南及深圳区域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管理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总监助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舟山轿辰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办主任兼汽车用品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史文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明宇先生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史文波先生为新任监事会主席。

（四）新任监事会主席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对史文波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经查询，史文波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资格。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不会对监事会成员人数造成影响。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任监事会主席史文波先生具有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